

國立屏東大學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教育部 106 年 6 月 3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094382 號函核定

科目名稱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專門課程				
要求總學分數		22	必備學分數	16	選備學分數	6
本校規劃相關學系所		科普傳播學系				
類型	部定科目名稱	本校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物理(可含實驗)及相關科目	普通物理(含實驗)		4	科普傳播學系課程超過3學分時,僅採認3學分。	
	化學(可含實驗)及相關科目	普通化學(含實驗)		4		
	生物(可含實驗)及相關科目	普通生物學(含實驗)		4		
	地球科學(可含實習)及相關科目	地球科學概論		3	科普傳播學系課程超過2學分時,僅採認2學分。	
	自然與生活科技課程設計與實施	自然與生活科技課程設計與實施	3 選 2	3		
	科學教育與評量	科學教育與評量		3		
	科學教育	科學教育		3		
小計				24		
類型	部定科目名稱	本校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備科目	*自然科學概論				1.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2.科普傳播學系課程超過2學分時,僅採認2學分。	
	環境教育	環境教育		3		
	國小自然科學實驗研究	國小自然科實驗研究		3		
	國小自然科課程研究	小學科學課程研討		3		
	資訊科技(等)融入自然與生活科技教學	資訊科技融入自然與生活科技教學 科技創作與教學實務		3		
	科學學習心理學	科學學習心理學		3		
	科學創造力					
	資優兒童之科學教育					
	科學歷史與哲學	科學史哲		3		
	科學展覽設計與展示	專題式學習與科學教育		3		
	科學教育專題研究					
	科學戶外教學專題研究	科學戶外教學專題研究		3		
小計				24		
說 明						

1. 本表應修必備科目16學分，選備科目6學分，共計至少22學分。
2. 「科學教育」、「自然與生活科技課程設計與實施」及「科學教學與評量」，為必備3選2，三科皆修習，則可列入選備科目學分數計算。
3. 相關科目名稱，以具備相同科目內涵，可互相抵免；該科目少於表列學分數則必須加上其它相似科目學分數得於或大於表列學分數，始得辦理抵免。
4. 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應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
5. 曾修畢「國小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教學專業知能認證」2學分或「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初階教學知能課程」2學分課程者，可抵免「自然與生活科技課程設計與實施」。
6. 現職國民小學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自然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3節、年資至少5年（含）以上(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3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並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者，可免修習本專門課程學分，申請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
7. 現職國民小學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自然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3節、年資達1年(含)以上未滿5年者(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3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曾修畢「國小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教學專業知能認證」2學分或「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初階教學知能課程」2學分及「國小自然科學實驗研究」2學分；或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36小時研習及「國小自然科學實驗研究」2學分；或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72小時研習，並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者，得申請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
8. 前2項現職國民小學教師係指現職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以前2項規定申請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之申請期限至113學年度（114年7月31日）止。